

论治理街头食品的途径

—关于建立个体饮食经营户自管小组的体会

湖北沙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朱全组

如何治理街头食品和怎样对个体饮食经营户进行有效的管理,是近年来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管理中较为棘手的问题。为了寻找解决的办法和途径,我市在不断实践和总结的基础上,于1989年初,建立了一批个体饮食经营户自管小组(下称自管组)。使原来一些分布在街头巷尾的露天经营者,转为有固定门面且相对集中的经营户或摊群,按片成立自管小组,进行自身监督和管理,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现将组建和管理情况介绍如下。

1 组建情况

近年来,我市饮食食品经营者已发展近3,000多个,其中个体饮食经营户1,300多户,而专职食品卫生监督员只有八人,显然难以完成每人平均监督300多户的监督任务。因此,成立自管组的目的,就是利用自身力量,互相制约,互相监督,以减轻专业机构的压力。成立之前,市城建、工商等部门在门店、摊群、上下水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。以集中、相邻、联片为原则,选择车船码头,繁华地段,农贸市场,厂附近的一些个体饮食户为组建的重点。每个自管组少则7户,多则17户,每个组民主产生组长1~2名。

为了增强自管意识,在自管组酝酿组建之后,立即召开有全体个体户参加的成立大会,会上,由市领导授给自管小组的标牌,明确其性质、宗旨,提出“五有、两洁”的卫生要求,进行《食品卫生法》的法制教育,为搞好自身管理奠定思想基础。

2 管理情况

“自管”有两个含义,一是凡参加自管组的成员,应自觉地遵法、守法,搞好自身

的食品卫生;二是发挥组长的作用,抓好组内的食品卫生检查。为此,我们抓了以下三件事。

2.1 明确组长的责、权、利,调动组长自管的积极性。每个自管组组长,虽然都是工商、卫生两个部门通过调查摸底提出的人选,但毕竟是义务性的,既不能过高要求,又要赋予一定的责任,授给一定的权利,给予一定的利益。

责,就是带头守法,半月一查,上传下达。每个组长首先要成为守法的带头人,用自己守法的行动,影响组内成员共同守法;要求组长每半月到各户检查一次食品卫生,发现问题,进行劝阻;及时传达卫生或工商部门提出的要求,反映自管情况,沟通上下的联系。

权,就是规定组长在组内有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权和检查权。

利,就目前来讲,仅由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发给了“双免证”。即组长户可凭证免费体检,免费办理卫生许可证。尽管这种优惠是微不足道的,却收到了较好的反响,多数组长都以此为荣,调动了自管的积极性。

2.2 抓食具消毒落实。自管组成立后,把食具消毒列为自管组组长进行自管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。规定各组组长在半月一查时,必须把检查食具消毒的情况写在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“食具消毒检查记录簿”上。这个记录簿由各户保存,作为考查各户平时消毒情况及自管组长是否开展自管活动的依据。

2.3 建立自管组档案。为了解和掌握自管组的基本情况,摸索和探讨自管的经验和